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外語及華語教學之施作與發展，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增進職場競爭力，特訂定語言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僅適用非應用英語系及非應用外語系學生。
- 三、本校共同外語課程包含英語、日語、德語、華語及其他語種課程。
- 四、英語課程實施分級分班教學，本校大學部新生依據統一入學測驗英語成績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語成績分級，無統測或學測成績者須參加英語安置測驗。
- 五、日間部學士班之本國學生外語學分數，四年制學生須修畢 8 學分之共同外語課程；二年制學生須修畢 2 學分之外語課程。
- 六、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指標之規定
  - (一)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始能符合畢業資格：
    1. 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網路 iBT 成績 42 分以上；IELTS 成績 4 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2. 校內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未符合以上資格者自大三起得修讀「英語能力訓練」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符合前述指標。
  - (二)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
- 七、應用日語系及應用德語系學生不得修其主修之語言為共同外語學分，學生不得選修其母語開設之共同外語課程為原則。共同外語課程須循序修讀，取得其所選修級數之課程學分後，不得再選修低於該級數之課程。
- 八、本校國際學生修習華語之規定：
  - (一)國際學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依據測驗成績進行分級教學。
  - (二)四年制之國際學生須修滿 8 學分華語課程，並需循序修讀，另修畢華語最高級數課程者，可選修其母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並列入語言畢業學

分。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學生或具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各項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受英語能力指標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